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802
承 辦 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許嘉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0司執庚17470字第11040372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許嘉義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債務人請屆時到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470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許嘉義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許嘉義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及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 十、如共有人參與投標，除檢附投標書背面所載文件及下列附表所示應檢附文件外，並檢附開標當日之土地登記謄本（證明投標人投標當日仍為共有人），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
- 十一、共有人僅通知第一次拍賣，後續拍賣程序將不再通知，共有人可上本院或司法院網站查詢法拍公告。
- 十二、電子公文發文者，附表如電子檔附件（110-17470c1）所載。

附表：

110年度司執字第17470號附表：

1、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送達代收人施志勳，住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20號4樓
電話：04-23291778#635

2、不動產附表：

110年司執字017470號 財產所有人：許嘉義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434	2489.19	28分之1	100,000元	20,000元
	備考	重測前：同安寮段557-38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本件標的為雜林，為共有人所使用，且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共有人對其共有之土地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副本：債務人 許嘉義 住臺中市西區

共有人許坤永1、共有人許坤完2、共有人許嘉雄3、共有人許嘉倫4、共有人邱啓喆
5、共有人楊于慧即許怡慧6、共有人林念慈7、共有人許念恩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